

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 本行法定中文名称：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107641864 元人民币

(三) 法定代表人：季晓伟

(四) 办公地址：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中路201号；邮政编码：323500；联系电话 0578-5628902，传真：0578-5082570

(五) 其他有关资料：

1. 工商注册登记日期：2018 年 3 月 21 日

2. 注册地址变更登记日期：2012 年 10 月 25 日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1127704796094T

4. 金融许可证编号：E0284S333110001

5. 客服和投诉电话：96596 400-8896596

6. 外部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五层 519A。

(六) 本行主要业务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章 财务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为经年报审计后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报告期间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额	变动幅度
经营业绩（人民币万元、%）				
营业净收入	21586.78	20702.14	884.64	4.2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47	-301.25	197.78	65.65
营业利润	9568.3	8723.27	845.03	9.69
业务及管理费	8341.13	8084.79	256.34	3.17
税前利润	9543.75	8652.92	890.83	10.30
净利润	7077.82	6711.22	366.6	5.46
每股（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67	0.68	-0.01	-1.47
每股净资产	6.85	7.05	-0.2	-2.84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83	0.93	-0.1	-10.7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²⁾	9.61	10.59	-0.98	-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9.67	9.99	-0.32	-3.20
成本收入比 ⁽⁴⁾	38.64	38.9	-0.26	-0.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⁵⁾	-0.48	-1.45	0.97	-66.90
报告期末				
业务规模（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903552.45	805188.41	98364.04	12.22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75392.43	543086.1	32306.33	5.95
负债总额	829864.88	732433.44	97431.44	13.30
其中：客户存款	775930.2	696348.44	79581.76	11.43
股本	10764.19	10350.19	414	4.00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0.95	0.81	0.14	17.28
拨备覆盖率 ⁽⁶⁾	382.25	557.51	-175.26	-31.44
贷款拨备率 ⁽⁷⁾	3.62	4.52	-0.90	-19.91
资本充足情况（%）				
资本充足率	14.82	17.13	-2.31	-13.49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97	13.05	-1.08	-8.28
杠杆率	7.45	8.24	-0.79	-9.59

注：（1）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为净利润除以期末所有者权益。

（3）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所有者权益的平均数。

（4）为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5）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除以营业收入。

（6）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7）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除以各项贷款总额。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

项目名称	2025年末	2024年末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4.13	15.7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5.90	5.58
全部关联度	25.13	19.42
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	65.10	46.58
存贷比	74.17	81.92

第三章 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本行整体经营情况

(一) 存贷规模稳步提升。到 2025 年末，各项存款时点余额 762778.54 万元，较年初增加 79234.61 万元，增幅 11.59%；各项贷款余额 596148.43 万元，比年初增加 28198.44 万元，增幅 4.96%。

(二) 资产风险总体可控。到 2025 年末，五级不良余额 5641.16 万元，五级不良率为 0.95%，拨贷比为 3.62%，拨备覆盖率为 382.25%，资本充足率为 14.8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97%，流动性比例为 65.10%，核心指标一直保持较好水平。

(三) 盈利能力稳步增强。到 2025 年末，本行实现营业净收入 21586.78 万元，同比增加 884.63 万元，同比增幅 4.27%。

二、利润表分析

到 2025 年末，本行实现营业净收入 21586.78 万元，净收入同比增加 884.63 万元，增加 4.27%，实现税前利润 9543.75 万元，同比增加 890.84 万元，增加 10.3%。

(一) 投资收益

到 2025 年末，本行投资收益 1299.74 万元，占总收入 3.96%，比上年减少 524.23 万元，降幅 28.74%。

(二) 业务及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4132.71	4014.05	118.66	2.96
业务招待费及业务宣传费	430.17	373.84	56.33	15.07
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418.68	476.81	-58.13	-12.19

税费（房产税、印花税等）	55.61	53.21	2.40	4.51
合计	5037.17	4917.91	119.26	2.43

（三）资产减值损失

按照监管部门有关政策，2025年度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期初余额 25695.95 万元、本期计提 3225.20 万元、本期转回 639.83 万元，本期核销 7997.37 万元，期末余额 21563.61 万元。

（四）所得税费用

2025年度，本行所得税费用共 2465.93 万元，同比增加 524.24 万元，增幅 27%。

三、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903552.45	805188.41	98364.04	12.22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575392.43	543086.1	32306.33	5.95
现金及存放款	41832.37	38076.23	3756.14	9.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0	0
固定资产	2433.42	2562.13	-128.71	-5.02
在建工程	91.24	0	91.24	—
负债总额	829864.88	732433.44	97431.44	13.30
其中：客户存款	775930.2	696348.44	79581.76	11.43
应付利息	13172.85	12815.03	357.82	2.79
应交税费	838.94	836.86	2.08	0.25

所有者权益总额	73687.58	72754.96	932.62	1.28
---------	----------	----------	--------	------

四、资本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	2024年
资本净额	84804.07	88947.1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8516.06	67758.57
风险加权资产	572418.71	519250.57
资本充足率	14.82	17.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7	13.05

五、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5年	2024年	增幅
拆出资金	32294.7	23317.18	38.50
在建工程	91.24	0	—
未分配利润	30691.36	28254.57	8.62
损益表	2025年	2024年	增幅
利息收入	29543.4	28230.55	4.65
利息支出	10155.14	11055.2	-8.14
投资收益	1299.74	1823.97	-28.74

六、业务运作分析

(一) 存款业务

到 2025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76.28 亿元，增幅 11.59%，存款市场占有率 34.40%，比年初提升 0.42 个百分点。

（二）贷款业务

到 2025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59.6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8198.44 万元，增幅 4.96%。

（三）中间业务

2025 年，中间业务收入 299.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45 万元，增幅 87.17%。

（四）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信用贷款	224565.97	212583.93
保证贷款	169397.85	146066.37
附担保物贷款	193507.81	192582.86
其中：抵押贷款	181882.81	179827.86
质押贷款	11625	12755
组合贷款	2541.82	3193.31
各项贷款	596148.43	567949.99

七、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以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主。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

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查。

（一）面临的主要风险

1.到 2025 年末，次级贷款 4585.65 万元、可疑贷款 762.19 万元、损失贷款 293.32 万元，五级不良贷款 5641.16 万元，较年初上升 1032.07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0.95%。信用风险虽在可控之内，但反弹压力较大，全年不良贷款净生成率达 1.97%。90 天以上逾期贷款 4214.25 万元，占全部不良贷款 74.71%。一方面，我们仍要对一些风险隐患较大的贷款及时入账，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另一方面，要关注双逾期 60 天以内贷款的风险情况。

2.贷款集中度状况。到 2025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84804.07 万元，最大单户贷款余额 5000 万元，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5.90%；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额度为 10390 万元，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2.25%。本行的资本净额能够保持稳定。

3.不良贷款管理状况。从数据上看，本行目前不良贷款虽然控制在预期之内，但也面临处置力度不足的挑战。司法清收和人员清收的效率和力度仍然比较低。目前不良贷款处置的方式仍然是核销。

4.信用风险相关核心指标情况。到 2025 年末，本行信用风险资产减值准备达 21992.18 万元，拨备覆盖率达 382.25%，表内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别为 518549.61 万元与 14788.60 万元，变化较为稳定。

5.重组、盘活贷款情况。2025 年度，本行建立重组贷款明细和跟踪台账，现有重组盘活贷款 655 笔，共计 16091.62 万元，其中盘活后风险未减轻，重新归为不良贷款的有 1854.54 万元。

6.根据资产分类要求，将借新还旧类的盘活贷款归入关注贷款，导致关注类贷款增加。

7.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情况以及面临的主要问题。一是新增不良贷款有所增加，处置面临一定压力；隐性不良贷款增加，部分客户利息逾期情况有所增多，整体不良贷款的处置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不良贷款处置难度有所加大。目前新增不良贷款暂不满足核销条件，核销手段的运用空间较为有限。同时，司法执行效率不高，部分被执行人缺乏还款能力或执行周期较长，导致存量不良贷款消化进度缓慢。三是各网点对不良贷款重视程度有待加强。受市场竞争影响，网点工作重点主要集中于业务拓展，对不良贷款的日常管理与风险监测不够及时。部分贷款进入司法程序后，后续跟进处置不够主动。此外，域外商会贷款管理存在衔接不足，信息沟通不畅，使得不良贷款处置处于被动状态。

8.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情况。在整体信贷资产风险、逾期延期贷款风险、房地产贷款风险、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投资损失风险、债券违约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表外业务信用风险等 10 类风险类别下，本行均能顺利通过压力测试。但是，在客户集中度风险类别下，本行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况。下一步，本行将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注重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二）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1.流动性风险可控。到 2025 年末，本行流动性资产 226575.80 万元，其中现金资产 1516.16 万元，超额准备金 1202.54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为 34947.21 万元。第四季度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65.10%，保持平稳水平，主要的市场风险指标表现较好。经压力测试以及测算，核心负债比例达 73.07%，次日流动性缺口 22840.41 万元，缺口率为 77.35%，7 日流动性缺口为

33808.31 万元，缺口率为 49.56%，30 日流动性缺口 36186.03 万元，缺口率为 39.60%，90 日流动性缺口为 -10578.28 万元，缺口率为 -8.43%，1 年内流动性缺口为 -94259.02 万元，缺口率 -29.12%，流动性缺口率压力较大。

2.从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看，在轻度、重度压力情景下，本行均能顺利通过各项流动性指标测试。但在采取各项缓释措施之前，8 日至 30 日现金流缺口相较于次日至 7 日窗口略为明显，反映出本行在该期限内的资产负债匹配程度尚有一定的优化空间。下一步，本行将合理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进一步提升负债稳定性和资产流动性管理水平。流动性核心指标显示：到 2025 年末，本行流动性匹配率为 168.27%，较年初上升 17.88 个百分点，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 712.69%，较年初增长 250.10 个百分点。

3.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不足。从流动性核心指标看，虽然本行的流动性指标仍在好银行范围内，但调整后存贷比高达 74.17%，反映出信贷投放力度较大而稳定资金来源相对不足；优质流动性资产中低效占用现象仍存在，部分高流动性资产未能有效转化为短期偿债能力。需优化负债结构，拓展多元化、低成本的长期资金渠道，同时强化对重点客户现金流的动态监测与预警机制。

4.市场风险的管理情况。受市场利率下行影响，2025 年度本行息差有所收窄，盈利空间面临一定压力，LPR 持续处于低位。同时互联网金融风险有所上升，结构性资本约束下的竞争格局进一步显现。在减费让利政策的持续作用下，银行服务收费收入来源有所减少，负债端成本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25 年，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社会综合融资成本实现了稳中有降。2026 年，预计银行资产端

收益率下行趋势仍将延续，非利息收入的增长也面临一定挑战。

在负债端，受困于银行市场竞争、流动性需求、存款优先经营惯性等多重因素制约，期限结构短期化倾向明显，亟须加快推动客户分层经营与场景化获客，夯实核心存款基础，利用强基三板斧考核拓宽低成本稳定资金来源。预期 2026 年在流动性充裕的大环境下，本行负债端的成本压力将有所缓解，但难以抵消资产端收益率下行的压力。

（三）操作风险和员工风险行为管理情况

1.本行根据“合规履职对照要点清单”，已覆盖全行关键岗位，2025 年开展合规履职检查，但基层员工对新规理解存在偏差，操作风险隐患仍存。需持续强化“学规、知规、守规”常态化机制，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与考核体系，真正实现从“要我合规”向“我要合规”转变。尤其要聚焦一线柜员、客户经理等关键岗位，通过情景化培训、案例复盘和实时风险提示，提升新规理解深度与执行精度；同步优化合规考核权重，倒逼责任意识落地。

2.通过“三大手段”进行管理。一是通过风险文化建设来了解自身缺陷漏洞，促进良好行为，建立稳健的风险管理和问责制度，改善对所有业务活动的监控。如组织“合规大讲堂”系列培训、开展“问题整改立销”活动等。二是完善并实施行为风险框架，完善操作风险管理规范以及监督问责机制，建立并推行相关流程和控制措施。三是通过“T+1”监测日报机制、智慧监督系统等，提前识别风险行为，并进行监测。

3.操作风险和员工行为管理上的不足。本行虽然已经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能部门，但总体来看，多为事后管理，主观性较强，

缺乏有效识别、计量及监测方法。管理架构、工具手段、流程机制滞后于当前的内外部环境和业务创新发展。操作风险仍停留在以满足监管合规为主，主动管理不够；从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运用来看，损失数据收集（LDC）和风险事件报送时数据分析和运用的能力不足。三道防线未能充分履职，无法形成整体合力：一是第一道防线主动意识不强。仅仅停留在配合的角度工作，倾向于二道防线“风险共担”一同解决风险问题，或把实质风险工作“分包”转移回二道防线。二是第二道防线管理职责不清。部门间管理职责界限不清，导致实际的大部分工作和管理职责落在二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缺乏管理抓手，风险管理过于“被动”。三是第三道防线监督效力不够。对于屡查屡犯问题、深层次的风控机制建设等较难发挥作用，无法真正起到对第一、二道防线的监督和评价效果。从纵向看，一是传导渠道不畅，效力逐层递减，基层事件频发；二是管理半径大，管理链条长，管理迟缓脱节。

4.员工行为仍然存在一定问题。通过本年度飞行检查、员工行为排查、案件专项排查发现，本行部分客户经理合规意识还不强。

（四）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的管理情况

本年度本行重新修订了《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交易对手准入管理办法》《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在制度层面规范了业务操作合规风险的管理要求。通过强化合规审查来落实合规操作管理的要求。本年度未出现因重大违规事件导致的合规风险及法律风险损失。

（五）信息科技风险与业务连续性风险的管理情况

本行根据上级部门一系列金融行业标准和金融信息保护规范要

求，加强金融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技术风险管理，不断优化提升信息技术支撑和应用能力；持续关注数据治理以及监管数据报送。根据《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进行管理。明确信息科技外包机构准入、持续监控评价、风险管理等多个方面的内容，提升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的规范化管理水平。但是，金融科技的发展带来的网络安全、市场公平竞争、数据权益、数据跨境流动等方面挑战，仍然是金融基础设施必须面对的系统性风险。

（六）反洗钱管理情况

2025 年度，本行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及上级行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反洗钱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年内新增制定 2 项洗钱风险等级操作手册，持续完善反洗钱治理架构与制度体系；从严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及可疑交易报告等核心业务环节管控，全年报送大额交易报告 584 份、可疑交易报告 10 份。积极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与培训工作，累计组织专题培训 17 次、主题宣传活动 16 次；全面高效配合监管检查及数据报送工作，切实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主体责任。全年反洗钱工作整体运行平稳有序，工作质效实现稳步提升。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 强化组织机制建设。消保委定期召开委员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统筹。细化各部门、各网点的消保职责，形成了“总行统筹、网点落实、全员参与”的清晰工作格局。各支行（部）消保驿站及“丰景”普惠金融知识宣传小分队在基层宣传中持续发挥作用。同时，将消保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权重保持合理占比（5%），确保了消保责任层层传导、落地见效。结合监管新规与业务实际，修订

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客户投诉处理操作指引》等核心制度，重点规范了金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消保审查、投诉闭环管理等关键环节。针对新产品、新服务上线，强化了从设计、营销到服务全环节的消保审查，从源头上降低了因不公平格式条款或误导性宣传引发的消保风险。

2. 规范投诉闭环管理。严格执行投诉管理制度，通过客服热线、网点现场等多渠道受理客户诉求，确保“及时接、快速办”。建立投诉全流程跟踪机制，对每起投诉进行登记、调查、调解、反馈，明确处理时限并做好归档。2025年，本行共受理客户投诉17起（其中涉及服务态度、业务跟进等问题较上年有所减少），投诉解决率达100%，客户满意度保持高位，全年未发生因处理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诉信访事件，也未出现消保相关的负面舆情或重大突发事件。

3. 强化纠纷多元化解。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配套机制，通过共建“共享法庭”等方式，积极主动与消费者协商解决矛盾纠纷，通过“共享法庭”开展普法活动5次，受惠群众69人次。通过完善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履行法定义务，提高服务水平。同时，创新开展赋强公证业务，探索非诉纠纷化解新路径，有效提升了债权实现的效率与公信力。此外，定期梳理典型投诉案例，形成整改清单并督促落实，从根源上减少同类投诉发生。

4. 深化宣传教育培训。紧抓“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关键节点，在景宁县三月三广场举办了大型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现场专区+周边延伸”模式，由志愿者服务队向过往群众，特别是老年人群体，精准普及防范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知识。结合山区群众特点，持续开展金融知识“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畲寨”活动，创新运

用“畚歌互动+有奖问答+视频播放”等特色形式，提升宣传趣味性与实效性。针对青少年群体，联合学校开展“金融启蒙课堂”。全年累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40 余场，覆盖群众超 50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6000 余份，有效提升了不同群体的金融素养与风险防范意识。

八、前景展望与措施

（一）2026 年的主要经营目标

坚定不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农商特色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客户全景深耕”三年聚力行动，全面落地“85522”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聚焦“党建引领、优化结构、深耕客群、精细风控、稳固效益、内部提升”六大核心任务，持续夯实核心竞争优势，坚决打赢农商特色高质量发展“持久战”。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二是优化资产结构，激发可持续增长活力。三是深耕核心客群，塑造高价值品牌形象。四是织密风控网络，构筑合规经营屏障。五是聚焦经营质效，开创卓越发展新局。六是重塑管理效能，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第四章 股东情况

一、本行股份总数及变动情况

到 2025 年末，本行股东总人数 907 个，其中：法人股东 54 个、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691 个、职工自然人股东 162 个。

二、本行股东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股东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股金增减额
------	---------	---------	-------

	股金（万元）	比例%	股金（万元）	比例%	
法人	4744.9060	44.08	4562.4098	44.08	182.50
职工自然人	2128.4855	19.77	1999.5146	19.31	128.97
非职工自然人	3890.7949	36.15	3788.2639	36.6	102.53
老社员股金	0	0	0	0	0
合计	10764.1864	100	10350.1883	100	413.9981

三、本行前十大股东

（一）前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1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5.4616	7.39	无单一实际控制人	无单一最终受益人
2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5.4616	7.39	无单一实际控制人	无单一最终受益人
3	浙江丹迪琳服饰有限公司	540.6755	5.02	严小庄	严小庄
4	景宁畲族自治县景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4.1937	2.08	泮石明	泮石明
5	景宁畲族自治县南坑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4.1937	2.08	潘宣敏（泮宣敏）	潘宣敏（泮宣敏）
6	浙江三川水电有限公司	224.1937	2.08	林建华	林建华
7	景宁畲族自治县黄水二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4.1937	2.08	任俊霖	任俊霖
8	景宁畲族自治县交溪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7.5868	1.93	刘日东	刘日东
9	景宁畲族自治县金秋水电站（普通合伙）	174.3730	1.62	李小伟	全体登记合伙人
10	景宁畲族自治县梧	174.3730	1.62	任德琪	集体持股 +

	桐乡金坑水电站			个人集资
--	---------	--	--	------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行任职情况	期末余额	
		持有股份数(万股)	比例(%)
张晓青	无	58.1247	0.5400
梅伟峰		57.2000	0.5314
叶雄		55.6330	0.5168
张玉伟	综合管理部科员	49.8209	0.4628
蒋定龙		49.8209	0.4628
叶霖华	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49.5451	0.4603
柳宇飞		48.9907	0.4551
陈映影		48.9907	0.4551
吴翠英	无	41.5175	0.3857
徐肖鸯	无	41.5175	0.3857
合计		501.161	4.6557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管、员工和机构情况

姓名	性别	社会职业	职务
季晓伟	男	景宁农商银行	董事长
潘琳敏	女	景宁农商银行	副行长
周猛良	男	景宁农商银行	副行长
郑国平	男	苍南农商银行	法人董事
翁贤东	男	瑞安农商银行	法人董事
陈延升	男	浙江万申佳(景宁)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

李小伟	男	景宁县梧桐乡梧桐坑村	自然人董事
严小庄	男	浙江丹迪琳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雷美媚	女	景宁县澄照乡际头村	自然人董事
严振明	男	浙江正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周运怀	男	景宁县东坑镇新和村	自然人董事
毛益平	男	景宁农商银行	监事长
吴海明	男	景宁农商银行	职工监事
蒋素娟	女	景宁农商银行	职工监事
柳碧珍	女	景宁县底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职工监事
刘德元	男	景宁县渤海镇供销社	非职工监事
周家来	男	景宁县英川镇张坑村	非职工监事
陈海峰	男	景宁县红星街道	非职工监事
潘宣敏	男	景宁县鹤溪街道	非职工监事
夏昌松	男	景宁县红星街道	非职工监事
潘丽娟	女	景宁农商银行	计划财会部总经理
梁振波	男	景宁农商银行	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 总经理

第六章 公司治理报告

一、法人治理概述

本行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基本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并制定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相制衡，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努力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增加投资者的收益。2025年本行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二、股东大会

（一）股东会职责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股东代理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职权。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修改本行章程；
- 2.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3.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 4.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
- 5.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7.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8.按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9.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0.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1.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2.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

13.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4.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农业贷款比例的决议；

15.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有关报酬事项；

16.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7.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二）股东会主要情况

2025年度本行共召开了1次股东会，会议程序和通过的决议符合本行章程规定。具体如下：

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在景宁农商银行总行八楼大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2人。审议通过《关于王子军同志申请辞去景宁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一职》《景宁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景宁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

的报告》《景宁农商银行关于选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选：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等议案。

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报告期 2025 年末，本行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1 名。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4.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 5.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8.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

10.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授予行长、副行长和财务、审计、合规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11.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外的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重大贷款、对外投资、重大财务事项、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数据治理等事项；

12.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3.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4.制订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5.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6.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8.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9.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20.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21.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

改情况的报告；

22.制定本行关于支农支小发展的战略及工作方案，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支农支小发展战略的落实情况；

23.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4.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5.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行共召开5次正式董事会，2次临时董事会，时间分别为：3月26日，到会率100%；4月28日，到会率91%，5月16日（2次），到会率100%，9月26日，到会率100%；11月3日，到会率100%；12月11日，到会率83%。并先后审议通过了《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景宁农商银行2025年度综合发展计划》《景宁农商银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景宁农商银行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景宁农商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等相关议案。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作用。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景宁农商银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景宁农商银行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景宁农商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

案) (草案)》等相关议案, 已形成决议, 董事会深入执行。

(四) 董事会成员构成、工作及简历

2025 年末,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 季晓伟、潘琳敏、周猛良、翁贤东、郑国平、严小庄、严振明、李小伟、雷美媚、周运怀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陈延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行董事无兼职。

季晓伟, 男, 1976 年 6 月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本科, 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1997 年 5 月参加工作。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参加了历次董事会会议, 恪尽职守, 全面履行了董事长应尽的职责。

潘琳敏, 女, 1982 年 11 月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本科, 初级经济师。2004 年 2 月参加工作。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恪尽职守, 按时参加董事会, 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 深入研究农商银行发展策略, 注重维护本行、客户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面履行了执行董事的职责。

周猛良, 男, 1987 年 08 月出生, 籍贯浙江景宁, 汉族, 中共党员, 本科, 国家网络工程师。2010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授予的职责, 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坚决执行上级部署的决策和规划, 为全行的发展出谋划策, 使业务经营得到了健康、有效、较快地发展。

翁贤东，男，197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瑞安农商银行陶山支行行长。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诚信勤勉，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重视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郑国平，男，1974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经济师。1995年9月参加工作，浙江苍南农商银行合规风险部（村行管理部）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授予的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坚决执行上级部署的决策和规划，为全行的发展出谋划策，使业务经营得到了健康、有效、较快地发展。

严小庄，男，1963年3月出生，汉族，高中学历。1987年6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丹迪琳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重视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严振明，男，1960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专科学历，经济师。1978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正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重视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李小伟，男，1962年4月出生，汉族，初中学历。1998年3月参加工作。现任景宁县金秋水电站（普通合伙）事务执行人。2018年5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

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重视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雷美媚，女，1976年3月出生，汉族，中专学历。2002年2月参加工作。现任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际头村村委委员、第一党支部书记。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重视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周运怀，男，1961年7月出生，汉族，中专学历。1996年4月参加工作。现任东坑镇新和村党总支副书记（村监会主任）。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重视履行董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陈延升，男，1981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4年7月参加工作，三级律师职称，现任浙江万申佳（景宁）律师事务所主任。2025年5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已获得金融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核准。

2025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本行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会议材料涵盖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以此深入了解公司的制度建设，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等内容，共参

加了 1 次股东大会及 4 次董事会会议，并参加了全部的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项议案，参与董事会共审议通过 25 项议案，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各类调研活动，拓宽了解景宁农商银行的信息渠道，及时了解本行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情况，保障本行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六）专门委员会

按照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科技信息委员会、清廉金融专业委员会等 9 个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

四、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到 2025 年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会成员 9 人，职工监事 3 名，非职工监事 6 名。所有的监事会成员都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本行监事无兼职。

（一）监事会职责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2.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3.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4.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5.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 6.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7.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行共召开监事会5次，时间分别为：3月28日，到会率100%；4月28日，到会率100%；5月16日2次，到会率100%；9月26日，到会率100%。并审议通过了《景宁农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选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选：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景宁农商银行2025-2027年度会计报表及高管层履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关于提名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选举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名单》《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监事长授权书》等9项议案。

（三）监事会成员构成及简历

到2025年末，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由9名监事会成员组成，毛益平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吴海明、蒋素娟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潘宣敏、柳碧珍、陈海峰、周家来、刘德元、夏昌松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毛益平，男，197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4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23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具备履行职务必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综合管理能力，较好地行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职权，履行监事会授予的职责，维护本行的整体利益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坚决执行上级部署的决策和规划，为全行的发展出谋划策，推动业务经营得到了健康、有效、较快地发展。

吴海明，男，1971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0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科员，2018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具备较强的工作能力、作风严谨、务实敬业、廉洁自律、关心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职责。

蒋素娟，女，1978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1998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现任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具备较强的工作能力、作风严谨、务实敬业、廉洁自律、关心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职责。

潘宣敏，男，1967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3年4月参加工作，现任景宁县南坑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重

视履行监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柳碧珍，女，196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5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景宁畲族自治县底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重视履行监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陈海峰，男，1981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初中学历。2002年5月参加工作，现任景宁畲族自治县金丝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重视履行监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周家来，男，196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专学历。1993年3月参加工作，现为英川镇凤凰寨村村民，2018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重视履行监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刘德元，男，1963年6月出生，汉族，中专学历。1979年5月参加工作，现任景宁德元烟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重视履行监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夏昌松，男，1980年3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1999年5月参加工作，现任景宁县红星街道金包山村书记、主任，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续关注本行经

营管理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重视履行监事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五、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共 2 名：副行长 2 名。均为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确保了本行经营管理的专业性、科学性。

六、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到 2025 年末，本行共设 8 个部室，下辖总行营业部、鹤溪支行、城南支行、城北支行、沙湾支行、东坑支行等 12 个分支机构和 1 个非全日制流动营业网点，共有在岗职工 147 人。营业地址主要为：总行营业部：红星街道人民中路 201 号；鹤溪支行：红星街道人民中路 288 号；鹤溪支行城西分理处：红星街道环城西路 149 号；城南支行：鹤溪街道人民南路 529、531、533、535 号；城南支行通达分理处：鹤溪街道（新）人民南路 32 号；城北支行：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 959-961-963 号；沙湾支行：沙湾镇沙湾村朝阳街 36 号；沙湾支行英川分理处：英川镇英川村川中路 1-1 号；沙湾支行毛垟分理处：毛垟乡毛垟村府前路 15 号；沙湾支行梧桐分理处：梧桐乡梧桐村梧兴路 13 号；东坑支行：东坑镇东坑村集仕路 52 号；东坑支行大漈分理处：大漈乡本岸底村西岸底 219 号；大均乡金融服务点：大均乡大均村振龙街 52 号。

七、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监管机构对本行 2025 年度评级为 A 级。

八、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计报告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九、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本行全体员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了业务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构建起教育、预警、防范、奖惩相结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体系；并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25年，本行继续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内控机制与约束机制建设。

（二）内部审计

本行以纪检审计部为内部审计机构，并以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检查体系，聚焦重点领域、紧扣监管要点，科学谋划审计项目，审计范围覆盖各业务条线和内控管理环节，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业务稳健发展赋能增效。2025年，全年共开展经济责任审计10个，专项审计项目8个，项目涉及案件防控、贷款责任追究、核销贷款、新增不良、资产分类、关联交易、市场风险、资本充足率评估及执行程序等方面，审计覆盖全行各个部室和支行，共发现审计问题119个，提出审计整改建议49条，向管理层提交审计建议书3份，撰写审计专报1份，完善各项制度流程18个。

第七章 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人力资源部门（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财务部门配合执行，经营班子负责薪酬分配方案的制定，提名与薪

酬管理委员会负责薪酬分配方案的审议，本行董事会和党委会负责薪酬管理的决策。

（二）薪酬制度、年度薪酬体系及薪酬结构

为进一步规范薪酬管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本行沿用此前制定并修订的一系列薪酬及各岗位考评制度，具体包括《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分配管理办法》《景宁农商银行客户经理绩效薪酬考核办法》《景宁农商银行综合柜员绩效薪酬考核办法》《景宁农商银行网点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办法》《景宁农商银行机关部室人员绩效薪酬考核办法》《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经理绩效薪酬考核办法》《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通过上述制度，本行进一步明确了部室、支行网点及员工业绩的客观公正评价标准，规范了薪酬分配机制与薪酬管理分工，确保薪酬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在薪酬管理过程中，本行严格遵循以下原则：（一）“责权利”相结合原则，实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二）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三）薪酬激励与市场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相兼顾。

本行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组成。2025年薪酬总额 3797.24 万元，其中本行高级管理层薪酬标准由浙江农商银行联合银行根据《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核定。本行严格执行薪酬兑付清算，并按规定履行备案和信息披露程序。

1.年薪酬总量及结构

薪酬结构	2025 年（万元）
固定薪酬（含福利性收入）	1061.2
绩效薪酬	2736.04

合计	3797.24
----	---------

固定薪酬占薪酬总额的比例为 28%，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中“商业银行的基本薪酬一般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 35%”的要求。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薪酬管理坚持“责权利”相结合原则。薪酬总额根据当年员工总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风险控制等因素并结合上年薪酬总额情况确定。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等风险成本控制指标未达到监管部门要求的，薪酬总额和人均绩效薪酬不得超过上年水平直至下浮。员工业绩表现与其为单位创造的效益、经营业绩等紧密挂钩。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并兼顾提高效益与控制风险的关系，防止因片面追求短期效益而增大长期经营风险，努力增强风险防范的意识、能力和水平。

（四）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本行制定了《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由本行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工作的施行和管理，由财会部门负责兑现并建立台账管理，涉及延期支付人数一共为 98 人，涉及人员为本行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

本行领导班子成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50%；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40%。

（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人员薪酬

职工董事（监事）薪酬根据《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薪酬管理办法》发放，不额外发放津贴；非职工董事（监事）享受每年 4000 元的履职津贴；独立董事享受每年 20000 元的履职津贴；高级管理层人员薪酬根据《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本行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70778197.81 元。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25 年度分配方案如下：

（一）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 7077819.78 元；

（二）按 30%提取一般准备，金额 21233459.34 元；

（三）按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金额 7077819.78 元；

（四）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股金数额分红，每股分红 0.115 元，合计 12378992.48 元。其中现金分红每股 0.07 元，金额 7534930.48 元，转增资本每股 0.045 元，金额 4844062 元。

（五）剩余 23010106.43 元，待以后年度分配。

二、关联交易情况

到 2025 年末，本行一般关联交易余额为 6927.2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14380.00 万元。本行关联自然人 228 人，关联法人 64 家。关联自然人中董事 11 人，本行监事 9 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内部员工 22 人，持有本行 5.00%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 3 家，上述人员的关联自然人 209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等内部人的近亲属控制企

业 30 家。

1.持有 5%以上的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1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 425 号	货币金融服务	7.39	7.39
2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 148 号	货币金融服务	7.39	7.39
3	浙江丹迪琳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民族经济开发区	批发业	5.02	5.02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单笔交易金额	上季末资本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形态
陈海姑	423.00	84804.07	0.50	抵押	正常
	500.00	84804.07	0.59	保证	正常
景宁畲族自治县凤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05.00	84804.07	0.12	抵押	正常
	900.00	84804.07	1.06	抵押	正常
	1965.00	84804.07	2.32	抵押	正常
景宁畲族自治县景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	84804.07	1.89	抵押	正常
景宁畲族自治县南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84804.07	1.18	抵押	正常
景宁悦居酒店有限公司	1480.00	84804.07	1.75	保证	正常
潘宣敏	100.00	84804.07	0.12	抵押	正常
	130.00	84804.07	0.15	抵押	正常
	700.00	84804.07	0.83	抵押	正常
严小庄	1600.00	84804.07	1.89	抵押	正常
浙江丹迪琳服饰有限公司	74.00	84804.07	0.09	抵押	正常
	137.00	84804.07	0.16	抵押	正常
	301.00	84804.07	0.35	抵押	正常
	400.00	84804.07	0.47	抵押	正常
	605.00	84804.07	0.71	抵押	正常

关联方名称	贷款单笔交易金额	上季末资本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形态
浙江景宁大西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60.00	84804.07	1.13	其他质押	关注
浙江正明水电有限公司	1400.00	84804.07	1.65	抵押	正常
合计	14380.00	—	16.96	—	—

3. 本行内部人和主要股东的近亲属及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形态	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贷记卡透支本金及分期本金、E闪贷
陈海姑	景宁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信用	正常	0	0
	景宁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保证	正常	0	0
董琦	董琦	100.00	保证	正常	0	0
蒋镇安	蒋镇安	30.00	保证	正常	0	0
	蒋清俊	38.00	保证	正常	0	0
	蒋清俊	90.00	抵押	正常	0	0
雷美媚	雷美媚	60.00	抵押	正常	0	0
李小伟	景宁畲族自治县金秋水电站(普通合伙)	550.00	其他质押	正常	0	0
	景宁畲族自治县梧桐坑水电站(普通合伙)	550.00	其他质押	正常	0	0
	周仁女	68.30	抵押	正常	0	0
梁振波	严晓	170.00	保证	正常	0	0
	严晓	100.00	抵押	正常	0	0
	叶瑞香	27.00	抵押	正常	0	0
刘德元	刘德元	130.00	保证	正常	0	0
刘震	刘震	30.00	信用	正常	0	0
柳碧珍	景宁畲族自治县底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7.50	组合担保	正常	0	0
柳剑辉	柳剑辉	65.00	保证	正常	0	0
柳霞	柳霞	49.00	保证	正常	0	0
	柳先平	100.00	抵押	正常	0	0

关联方名称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形态	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贷记卡透支本金及分期本金、E闪贷
梅毕峰	梅毕峰	50.00	保证	正常	0	0
	梅汉平	50.00	保证	正常	0	0
潘海洲	潘海洲	50.00	保证	正常	0	0
潘丽娟	潘丽娟	50.00	保证	正常	0	0
潘琳玲	景宁畲族自治县溪下坑电站(普通合伙)	260.00	抵押	正常	0	0
	景宁银水际水电站(普通合伙)	360.00	抵押	正常	0	0
潘宣敏	潘宣吾	340.00	抵押	正常	0	0
王根森	王根森	30.00	保证	正常	0	0
	季丽芳	245.00	保证	正常	0	0
	季丽芳	175.00	抵押	正常	0	0
	王仁妙	100.00	保证	正常	0	0
	王仁妙	131.50	抵押	正常	0	0
魏勇	魏勇	30.40	保证	正常	0	0
吴昊	吴昊	45.50	保证	正常	0	0
	吴振龙	200.00	保证	正常	0	0
吴林昊	吴林昊	65.00	保证	正常	0	0
夏昌松	夏昌松	30.00	抵押	正常	0	0
严小庄	景宁印象畲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信用	正常	0	0
	景宁印象畲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保证	正常	0	0
严振明	景宁畲族自治县龙石潭水电有限公司	500.00	保证	正常	0	0
	景宁畲族自治县银库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保证	正常	0	0
叶莉芬	叶莉芬	60.00	保证	正常	0	0
	叶莉芬	80.00	抵押	正常	0	0
	叶世标	150.00	保证	正常	0	0
	叶世标	75.00	抵押	正常	0	0
周家来	刘林芝	5.00	信用	正常	0	0
周莹	周莹	50.00	保证	正常	0	0
	徐静波	100.00	抵押	正常	0	0
合计		6427.20	—	—	0	0

注：余额10万元以下的内部人和主要股东的近亲属贷款还有41户，贷款余额

合计303636.01元。

4.前十名股东持股本年度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54616	7.3899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48669	7.3899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54616	7.3899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48669	7.3899
浙江丹迪琳服饰有限公司	5406755	5.0229	浙江丹迪琳服饰有限公司	5198803	5.0229
浙江三川水电有限公司	2241937	2.0828	浙江三川水电有限公司	2155709	2.0828
景宁畲族自治县南坑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41937	2.0828	景宁畲族自治县南坑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55709	2.0828
景宁畲族自治县景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41937	2.0828	景宁畲族自治县景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55709	2.0828
景宁畲族自治县黄水二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41937	2.0828	景宁畲族自治县黄水二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55709	2.0828
景宁畲族自治县交溪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75868	1.9285	景宁畲族自治县交溪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96027	1.9285
景宁畲族自治县金秋水电站(普通合伙)	1743730	1.6199	景宁畲族自治县金秋水电站(普通合伙)	1676663	1.6199
景宁畲族自治县梧桐乡金坑水电站	1743730	1.6199	景宁畲族自治县梧桐乡金坑水电站	1676663	1.6199
合计	35847063	33.3021	合计	34468330	33.3021

第九章 企业社会责任

积极履行地方法人银行责任，全年纳税4002万元，比上年增长489.25万元，同比增长13.93%，近五年累计贡献税收1.71亿元。每年

安排20万元资助贫困学生、困难教师，依托12个“丰景·37°C温暖港湾”和3个户外劳动者驿站开展公益活动，创建“农商梦想屋”，加大生源地助学贷款支持力度。联合县金融监管局制作反诈宣传短视频，作品荣获全国第五届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短视频征集大赛“基层风采优秀作品奖”。上报2个项目参加丽水市普惠金融劳动竞赛项目，其中1个项目获一等奖（参与行），1个项目获优秀奖。2025年度处置投诉17人、信访2件，其中监管转送投诉8人、2件信访，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转办6人投诉，本行积极践行“主动化解矛盾纠纷”“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经验，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复，信访投诉件均得到满处理。结合重保期间信访、维稳、积案化解等工作要求，本行提前开展了排雷行动，有力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全年没有因处理不当而造成不良影响投诉信访事件，未发现有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负面舆情、重大突发事件。

第十章 重大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2025年度无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发生。

二、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情况

2025年无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情况。

三、重要工作事项

（一）坚持党建领航，牢牢践行金融为民初心使命，持续深化“丰景”党建品牌建设。建强高素质农商先锋党员队伍，常态化推进党建联建共建，深化城乡服务融合发展。创新打造“巡回诊疗车+金融服务”特色模式，落地“车轮上的医院”专项服务，依托78个巡回服务点位，常态化开展便民金融服务与畲语金融知识宣讲，广泛下沉志愿

服务力量。同时，选派干部驻村任职、派驻金融指导员全域驻点，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浙丽金盾·景宁金安”金融防非反诈宣教活动，切实守护群众财产安全；联动县委组织部、社工部开展“畚小帮·爱心循环”活动17场次，覆盖群众1300人次，传递金融温暖。

（二）深耕普惠金融主业，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全方位夯实民生发展根基。立足地方特色产业发展需求，为丽景园等园区定制信贷方案，重点支持“景宁600”和惠明茶产业，加大特色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投放力度；深化域外合作，推广“景商快贷通”和“商超联盟增值权益金卡系列”等产品，联动异地商会提供上门服务，精准赋能在外乡贤创业发展。紧扣城乡建设与乡村振兴部署，落地安居贷、强村贷等专属产品，推进未来乡村战略合作，扎实落实扩中家庭金融扶持政策，持续拓宽普惠服务覆盖面。

（三）多点协同发力，丰富金融服务内涵，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质效。深耕数字金融建设，联合人社局将109项人社业务延伸至银行网点；聚焦老年群体需求，联合县老干部局打造城南支行“丰景·银色”驿站，落地30余个爱心食堂“爱心卡”应用场景，切实解决老年群体就餐、办事等实际需求。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发放全省首笔“取水权不动产融资抵押贷款”，推进林地地役权补偿收益质押贷款整村授信，持续加大绿色领域信贷投放，全面赋能地方绿色低碳发展；强化科技金融赋能，实现全县126家科技型企业走访全覆盖，专项安排5亿元信贷资金，重点支持企业研发创新与产能升级，以多元金融“活水”助力地方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章 财务说明书

一、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资产负债规模：到2025年末，本行资产总额902449.09万元，比年初增加97260.69万元，增幅12.08%；负债总额828757.04万元，比年初增加96513.90万元，增幅13.18%；所有者权益73692.05万元，比年初增加746.79万元，增幅1.02%。

存贷款情况：到2025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762778.54万元，比年初增加79234.61万元，增幅11.59%；各项贷款余额596148.43万元，比年初增加28198.44万元，增幅4.96%；存贷款市场份额保持全县第1，存贷比例（调整后）74.17%。

经营利润：到2025年末，本行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2744.65万元，营业支出23171.88万元。成本收入比39.01%，同比下降0.28个百分点；利润总额9548.22万元，同比上升770.75万元，增幅8.78%。

二、利润形成与分配情况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景宁农商银行2025年度净利润为70778197.81元，根据相关规定，本行结合实际情况将按本年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07.78万元，按本年净利润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123.35万元，按本年净利润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707.78万元。

三、主要监管指标完成情况

资本充足情况：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68516.06万元；资本净额84804.07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97%，比监管法定值高4.47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14.82%，比监管法定值高6.32个百分点。

信用风险及拨备情况：本行不良贷款余额5641.16万元，比年初增加1032.07万元；不良贷款率0.95%，比年初上升0.14个百分点。2025

年累计压降表内不良贷款10071.27万元，其中现金清收1988.90万元、呆账核销7997.37万元、形态上调85万元。贷款损失准备21563.61万元，拨备覆盖率382.25%，高于监管法定值要求。

流动性状况：本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712.69%，流动性比例为65.10%，流动性缺口率为-8.43%，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盈利能力情况：本行资产利润率为0.83%，比监管法定值高0.23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为9.66%；成本收入比为39.01%（法定监管值≤45%）。

四、重要事项说明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提取情况：2025年度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511.86万元，同比减少169.08万元，降幅4.59%，其中计提贷款损失准备3225.20万元，同比下降529.78万元，降幅14.11%。计提减值损失后，本行贷款损失准备21563.61万元，拨备覆盖率382.25%，贷款拨备率3.62%。

呆账及坏账核销情况：2025年度，本行在拨备充足的情况下对符合呆账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做到应核尽核，累计核销不良贷款7997.37万元。

股金分红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7月本行对上年末股本金10350.19万元，按每股股金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转增股本0.04股（含税），股金分红资金总额1190.26万元，并代扣了个人所得税133.12万元。

税款缴纳情况：到2025年末，本行缴纳各项税费（不含代扣代缴）3398.14万元，其中增值税409.44万元，企业所得税2632.57万元。

第十二章 其他披露事项

详见附件。

附件：景宁农商银行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

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德皓审字[2026]00002124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L2DPDTGS



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股东权益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57



审计报告

德皓审字[2026]00002124号

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宁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景宁农商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景宁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景宁农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景宁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景宁农商银行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景宁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景宁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



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景宁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景宁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扬 

汪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冰洁 

张冰洁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1	418,323,728.66	380,762,254.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注释2	194,627,968.53	277,384,704.47
存放联行款项	注释3	3,277,992.26	3,333,872.09
拆出资金	注释4	322,946,961.63	233,171,80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5	5,753,924,278.02	5,430,861,043.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注释6	511,014,838.68	595,207,422.68
其他债权投资	注释7	1,668,289,161.65	991,238,06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8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9	24,334,216.46	25,621,284.93
在建工程	注释9	912,448.60	
使用权资产	注释10	1,371,088.21	605,234.88
无形资产	注释11	7,695,857.68	8,152,89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2	71,659,727.87	50,541,715.56
其他资产	注释13	7,146,244.53	5,003,749.44
资产总计		9,035,524,512.78	8,051,884,050.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注释14	304,146,285.76	80,03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注释15	574,632.22	589,601.23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释16	164,512,969.86	200,517,536.72
吸收存款	注释17	7,759,301,959.24	6,963,484,430.0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8	17,793,021.90	15,155,033.62
应交税费	注释19	8,389,388.11	8,368,590.60
租赁负债	注释20	1,305,349.24	546,042.39
预计负债	注释21	1,712,004.09	678,996.67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2	17,175,203.37	16,524,599.99
其他负债	注释22	23,737,942.40	38,434,603.98
负债合计		8,298,648,756.19	7,324,334,435.21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3	107,641,864.00	103,501,883.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注释24	50,651,415.36	50,651,415.36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25	-34,314,610.48	19,374,803.32
盈余公积	注释26	136,105,472.89	122,302,416.49
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27	169,878,005.40	149,173,420.81
未分配利润	注释28	306,913,609.42	282,545,676.09
股东权益合计		736,875,756.59	727,549,615.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35,524,512.78	8,051,884,050.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215,867,753.90	207,021,442.86
利息净收入	注释29	201,160,420.27	188,212,850.91
利息收入		308,709,269.88	300,949,912.55
利息支出		107,548,849.61	112,737,061.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30	-1,034,705.18	-3,012,484.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94,155.97	1,599,749.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28,861.15	4,612,233.72
投资收益	注释31	12,997,389.46	18,239,731.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汇兑收益			
其他收益	注释32	2,627,325.00	3,464,028.00
其他业务收入	注释33	78,500.34	82,588.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4	38,824.01	34,727.95
营业支出		120,184,739.69	119,788,776.45
税金及附加	注释35	856,121.89	1,167,604.58
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36	83,411,344.58	80,847,885.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7	35,118,673.22	36,974,686.1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注释38	798,600.00	798,600.0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683,014.21	87,232,666.4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9	547,514.85	654,385.18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0	792,998.72	1,357,883.4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437,530.34	86,529,168.1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1	24,659,332.53	19,416,931.04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78,197.81	67,112,237.0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689,413.80	16,556,817.87
综合收益总额		17,088,784.01	83,669,054.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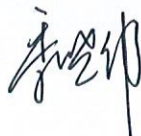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84,715,083.60	861,819,907.9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24,000,000.00	6,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7,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6,000,000.00	200,5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1,675,556.07	277,432,312.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1,736.02	32,575,15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772,375.69	1,425,327,370.8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4,485,798.37	51,276,902.9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79,078,964.40	671,034,364.7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7,955,903.40	90,375,77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58,360.18	57,912,09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11,335.13	38,549,27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1,232.95	24,774,80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369,997.69	933,923,211.3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402,378.00	491,404,15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34,977,760.00	5,920,691,113.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395,584.85	40,078,33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00.00	5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1,426,344.85	5,960,822,44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87,623,391.05	6,480,991,01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9,133.25	2,029,25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1,532,524.30	6,483,020,27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106,179.45	-522,197,82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62,642.49	8,026,14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121.00	833,98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9,763.49	8,860,131.0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9,763.49	-8,860,13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616,435.06	-39,653,796.3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395,229.14	351,049,025.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011,664.20	311,395,229.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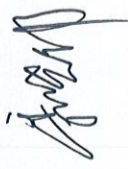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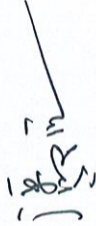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501,883.00		50,651,415.36	19,374,803.32	149,173,420.81	284,448,720.97	729,452,859.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903,044.88	-1,903,044.8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501,883.00		50,651,415.36	19,374,803.32	149,173,420.81	282,545,676.09	727,549,615.07
三、本年年末余额	4,138,991.00			-53,689,413.80	20,704,584.59	24,367,933.33	9,528,141.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689,413.80		70,778,197.81	17,088,784.0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138,991.00						4,138,991.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38,991.00						4,138,99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03,056.40		20,704,584.59	-46,410,284.48	-11,902,623.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803,056.40		20,704,584.59	-13,803,056.40	
3. 对股东的分配						-20,704,584.59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7,641,364.00		50,651,415.36	-34,314,610.48	169,873,005.40	306,913,609.42	736,875,756.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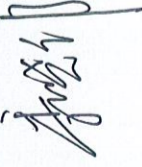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521,044.00		50,651,415.36	2,817,965.45	110,272,968.13	131,129,248.28	257,449,582.42	651,842,243.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521,044.00		50,651,415.36	2,817,965.45	110,272,968.13	131,129,248.28	257,449,582.42	651,842,243.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80,839.00			16,556,817.87	12,029,448.36	18,044,172.53	25,096,093.87	75,707,371.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556,817.87			67,112,237.08	83,669,054.9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80,839.00							3,580,839.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80,839.00							3,580,83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029,448.36	18,044,172.53	-42,016,143.41	-11,942,522.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29,448.36		-12,029,448.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8,044,172.53	-18,044,172.53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501,883.00		50,651,415.36	19,374,803.32	122,302,416.49	149,173,420.81	282,545,676.09	727,549,615.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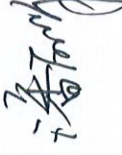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景宁畲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办发浙银监复(2018)25号文批准，原景宁畲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发起设立方式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丽水监管分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706H33311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27704796094T的营业执照，总行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中路201号。法定代表人：季晓伟。经济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764.1864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764.1864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设有业务管理部（下设金融市场中心、财富业务中心）、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会部（下设清算中心和事后监督中心）、科技信息部、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下设安保中心）、纪检审计部（下设纪检办公室）等7个部室。营业机构下辖总行营业部1个，鹤溪支行、城南支行、沙湾支行、东坑支行、城北支行5个支行及城西分理处、通达分理处、梧桐分理处、毛样分理处、英川分理处、大漈分理处等6个分理处，共12个全日制营业网点营业网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行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



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6.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7.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行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九、（二）信用风险。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8.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作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9.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六）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行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



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行对新购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时，全额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单位价值超过 5000 元（不含）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按照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农商银办〔2023〕33 号）的规定执行。

本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0、5	19.00、20.00
电子设备	3	0、5	31.67、33.33
交通工具	4	5	23.75
其他固定资产	3、5	0、5	19.00、20.00、 31.67、33.3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九）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受益期限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有合同或协议期限而没有受益期的，按合同、协议期限摊销；没有合同或协议期限但受益期限明确或能合理预测的，按受益期限摊销。

（十一）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0%。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有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本行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



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按照《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并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按照规定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性或者定期领取企业年金，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

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元法核算。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行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十四）预计负债

如果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六）收入和支出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十七）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八）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存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



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人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二十）关联方及交易的确定原则和定价政策

1. 本行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2) 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 3) 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一级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 4) 上述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 5) 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 1) 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 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3) 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其他关联方



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1)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规定情形之一的；

2) 关联自然人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本行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一级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及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对本行有影响，与本行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存款类关联交易和服务类关联交易，无因资产转移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授信或具备授信特征的业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资本净额1.00%以上，或累计达到资本净额5.00%以上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该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3. 定价政策

关联方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二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行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2.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而将金融工具适当地重新分组。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存在当资产仍评估为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5.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二十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本行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出租）	租金收入	12%
房产税（自用）	房产原值的 70%	1.2%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规定的下列业务取得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1）国家助学贷款；（2）国债、地方政府债；（3）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0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4.根据《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行符合规定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限额为贷款资产余额的1.00%。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等6个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5.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规定,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6.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7. 根据《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8.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4年度,“本期”指自2025年度。)

注释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5,161,634.05	17,059,400.62
存放中央银行	395,849,468.06	362,063,399.96
——法定存款准备金	383,824,073.53	345,059,687.5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额存款准备金	12,025,394.53	17,003,712.38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7,105,000.00	1,451,000.00
小计	418,116,102.11	380,573,800.58
应计利息	207,626.55	188,453.86
合计	418,323,728.66	380,762,254.44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0%（2024 年 12 月 31 日：5.00%）。

注释2.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同业	194,546,643.36	277,332,116.14
小计	194,546,643.36	277,332,116.14
应计利息	127,679.20	125,000.21
减：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46,354.03	72,411.88
合计	194,627,968.53	277,384,704.47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均为第一阶段金融资产，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注释3.存放联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联行款项	3,277,992.26	3,333,872.09
合计	3,277,992.26	3,333,872.09

注释4.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同业	323,060,000.00	233,060,000.00
小计	323,060,000.00	233,060,000.00
应计利息	26,931.37	261,125.81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39,969.74	149,317.11
合计	322,946,961.63	233,171,808.70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均为第一阶段金融资产，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注释5.发放贷款及垫款

1.按性质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		
—农户贷款	3,920,822,382.81	3,819,312,387.27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42,670,000.00	68,939,000.00
—农村企业贷款	1,659,852,816.58	1,486,590,104.45
—非农贷款	243,491,163.40	135,743,378.14
—信用卡透支	33,298,072.19	33,679,900.57
—垫款	423,428.82	402,697.8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900,557,863.80	5,544,667,468.23
—应计收利息	7,995,745.52	7,617,110.7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215,555,739.42	256,255,991.2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692,997,869.90	5,296,028,58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资产	60,926,408.12	134,832,456.10
合计	5,753,924,278.02	5,430,861,04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80,392.66	703,472.52

注：本行的贴现业务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按担保方式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2,246,083,026.83	2,126,242,044.14
保证贷款	1,693,978,498.26	1,460,663,739.38
抵押贷款	1,818,828,095.45	1,798,278,576.59
质押贷款	177,176,408.12	262,382,456.10
组合担保	25,418,243.26	31,933,108.12
贷款和垫款总额	5,961,484,271.92	5,679,499,924.33
应计收利息	7,995,745.52	7,617,110.73
减：贷款损失准备	215,555,739.42	256,255,991.29
合计	5,753,924,278.02	5,430,861,043.77

3.按贷款五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正常	5,804,405,230.08	5,386,747,736.99
关注	100,667,477.23	246,661,280.71
次级	45,856,492.08	37,360,923.74
可疑	7,621,918.01	3,299,499.71
损失	2,933,154.52	5,430,483.18
合计	5,961,484,271.92	5,679,499,924.33

4.按地区分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省内	5,961,484,271.92	5,679,499,924.33
贷款和垫款总额	5,961,484,271.92	5,679,499,924.33
减：贷款损失准备	215,555,739.42	256,255,991.29
应计收利息	7,995,745.52	7,617,110.7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753,924,278.02	5,430,861,043.77

5.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6,371,212.10	14,164,292.37	778,336.97	44,507.74	41,358,349.18
保证贷款	6,254,655.44	10,339,652.66		169,046.05	16,763,354.15
抵押贷款	8,695,808.14	3,170,166.89	10,226,303.40		22,092,278.43
合计	41,321,675.68	27,674,111.92	11,004,640.37	213,553.79	80,213,981.76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6.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分析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账面余额	5,738,948,535.43	104,774,334.94	56,834,993.43	5,900,557,863.80
损失准备	114,912,662.21	48,305,784.31	52,337,292.90	215,555,739.42
账面价值	5,624,035,873.22	56,468,550.63	4,497,700.53	5,685,002,124.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1,990,005.01	112,080,460.34	32,185,525.94	256,255,991.29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765,400.24	765,400.24		
—转入第三阶段	-416,039.53	-2,195,136.01	2,611,175.5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52,513,224.33	-52,474,397.01	-38,827.32	
本期计提	-48,409,127.36	-9,870,543.25	91,154,776.30	32,875,105.69
本期转回			6,398,329.60	6,398,329.6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79,973,687.16	79,973,687.16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4,912,662.21	48,305,784.31	52,337,292.90	215,555,739.4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价值	60,926,408.12			60,926,408.12
损失准备	80,392.66			80,39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03,472.52			703,472.52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3,079.86			-623,079.86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0,392.66			80,392.66

注释6.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52,629,139.22		52,629,139.22	179,308,503.13		179,308,503.13
地方政府债	455,176,621.45	1,179,680.79	453,996,940.66	411,385,657.22		411,385,657.22
小计	507,805,760.67	1,179,680.79	506,626,079.88	590,694,160.35		590,694,160.35
应计利息	4,388,758.80		4,388,758.80	4,513,262.33		4,513,262.33
合计	512,194,519.47	1,179,680.79	511,014,838.68	595,207,422.68		595,207,422.68

注释7.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1,073,069,045.37	546,977,557.20
金融债	241,873,535.04	105,658,647.00
地方政府债	341,590,470.00	82,659,250.00
同业存单		248,424,800.00
小计	1,656,533,050.41	983,720,254.20
应计利息	11,756,111.24	7,517,810.08
合计	1,668,289,161.65	991,238,064.28

注释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释9.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4,334,216.46	25,621,284.93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912,448.60	
合计	25,246,665.06	25,621,284.9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560,329.33	7,462,484.49	8,367,232.24	980,442.48	1,176,990.40	62,547,478.94
2. 本期增加金额	827,900.00	394,048.35	577,510.00	230,300.00	152,085.30	2,181,843.65
购置	827,900.00	394,048.35	577,510.00	230,300.00	152,085.30	2,181,843.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399.00	797,273.00	331,500.00	302,339.00	1,543,511.00
处置或报废		112,399.00	797,273.00	331,500.00	302,339.00	1,543,511.00
4. 期末余额	45,388,229.33	7,744,133.84	8,147,469.24	879,242.48	1,026,736.70	63,185,811.59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381,379.26	5,311,906.29	7,505,783.66	674,259.01	1,052,865.79	36,926,194.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4,642.70	779,298.99	523,800.00	145,126.56	62,617.92	3,435,486.17
本期计提	1,924,642.70	779,298.99	523,800.00	145,126.56	62,617.92	3,435,486.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10,636.00	795,220.50	314,925.00	289,303.55	1,510,085.05
处置或报废		110,636.00	795,220.50	314,925.00	289,303.55	1,510,085.05
4. 期末余额	24,306,021.96	5,980,569.28	7,234,363.16	504,460.57	826,180.16	38,851,595.13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082,207.37	1,763,564.56	913,106.08	374,781.91	200,556.54	24,334,216.46
2. 期初账面价值	22,178,950.07	2,150,578.20	861,448.58	306,183.47	124,124.61	25,621,284.93

注：本行暂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类在建工程	912,448.60		912,448.60			
合计	912,448.60		912,448.60			



注释10.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3,191.60	893,191.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7,987.46	1,637,987.46
租赁	1,637,987.46	1,637,987.46
3. 本期减少金额	398,414.64	398,414.64
租赁到期	398,414.64	398,414.64
4. 期末余额	2,132,764.42	2,132,764.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7,956.72	287,956.72
2. 本期增加金额	630,889.09	630,889.09
本期计提	630,889.09	630,889.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57,169.60	157,169.60
租赁到期	157,169.60	157,169.60
4. 期末余额	761,676.21	761,676.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71,088.21	1,371,088.21
2. 期初账面价值	605,234.88	605,234.88

注释11.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27,864.37	39,800.00		14,167,664.37
其中：软件	1,066,683.00	39,800.00		1,106,483.00
土地使用权	12,341,319.25			12,341,319.25
其他	719,862.12			719,862.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974,969.33	496,837.36		6,471,806.69
其中：软件	902,595.47	44,331.98		946,927.45
土地使用权	4,962,238.44	308,532.96		5,270,771.40
其他	110,135.42	143,972.42		254,107.8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8,152,895.04	—	—	7,695,857.68
其中：软件	164,087.53	—	—	159,555.55
土地使用权	7,379,080.81	—	—	7,070,547.85
其他	609,726.70	—	—	465,754.28

注释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59,727.87	286,638,911.48	50,541,715.56	202,166,862.25
贷款减值准备	59,128,924.22	236,515,696.90	50,202,329.15	200,809,316.61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11,588.51	46,354.03	18,102.97	72,411.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386.08	153,544.31	32,167.95	128,671.8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94,920.20	1,179,680.79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215.90	420,863.6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57,907.84	47,031,631.36		
应付辞退福利			14,150.42	56,601.68
预计负债	428,001.02	1,712,004.09	169,749.17	678,996.67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75,203.37	68,700,813.47	16,524,599.99	66,098,399.95
利息调整	11,042,239.08	44,168,956.31	5,237,331.29	20,949,325.16
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利息收入	6,103,595.36	24,414,381.45	5,055,690.76	20,222,763.0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31,577.94	24,926,311.77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368.93	117,475.71		

注释13.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326,404.86	3,717,218.17
长期待摊费用	801,625.68	439,340.41
其他资产	1,018,213.99	847,190.36
合计	7,146,244.53	5,003,748.94

（一）其他应收款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间业务暂付款	1.50	1.50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7,230.00	9,228.00
银行卡应收费用	101,473.70	94,624.09
财务垫款	1,029,439.32	111,400.00
诉讼费垫款	11,469.92	5,000.00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182,649.11	151,021.28
其他	4,147,685.62	3,474,615.10
小计	5,479,949.17	3,845,889.97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3,544.31	128,671.80
合计	5,326,404.86	3,717,218.17

(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439,340.41	534,841.00	172,555.73		801,625.68
合计	439,340.41	534,841.00	172,555.73		801,625.68

(三)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未收利息	1,018,213.99	847,190.36
合计	1,018,213.99	847,190.36

注释14.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入支农再贷款		30,000,0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304,000,000.00	50,000,000.00
小计	304,000,000.00	80,000,000.00
应计利息	146,285.76	35,000.00
合计	304,146,285.76	80,035,000.00

注释1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银行业存款类机构存放活期款项	574,570.78	589,538.19
小计	574,570.78	589,538.19
应计利息	61.44	63.04
合计	574,632.22	589,601.23

注释1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卖出回购债券	164,500,000.00	200,500,000.00
小计	164,500,000.00	200,500,000.00
应计利息	12,969.86	17,536.72
合计	164,512,969.86	200,517,536.72

注释17.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1,788,537,924.53	1,477,175,992.39
一对公客户	1,567,525,076.46	1,244,227,214.55
一个人客户	221,012,848.07	232,948,777.84
定期存款	4,478,149,539.55	4,117,013,182.10
一对公客户	870,995,062.63	762,409,614.64
一个人客户	3,607,154,476.92	3,354,603,567.46
其他存款（含银行卡存款、财政性存款、应解汇款、保证金存款等）	1,361,097,933.20	1,241,250,125.13
小计	7,627,785,397.28	6,835,439,299.62
应计利息	131,516,561.96	128,045,130.39
合计	7,759,301,959.24	6,963,484,430.01

注释18.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007,881.44	53,040,501.12	50,366,352.08	17,682,030.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550.50	5,204,699.45	5,193,453.10	101,796.85
三、辞退福利	56,601.68		47,407.11	9,194.57
合计	15,155,033.62	58,245,200.57	55,607,212.29	17,793,021.9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17,025.56	36,455,487.18	33,598,081.76	14,574,430.98
二、职工福利费		4,871,610.46	4,871,610.46	
三、社会保险费	1,676,449.88	4,030,801.94	3,898,091.00	1,809,160.82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676,449.88	3,972,857.42	3,840,146.48	1,809,160.82
工伤保险费		57,944.52	57,944.52	
四、住房公积金	1,546,808.98	3,837,546.00	4,161,006.11	1,223,348.8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597.02	1,215,497.28	1,208,004.49	75,089.81
六、短期带薪缺勤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629,558.26	2,629,558.26	
合计	15,007,881.44	53,040,501.12	50,366,352.08	17,682,030.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84,890.55	2,292,159.00	2,281,574.20	95,475.35
二、失业保险费	5,659.95	71,967.45	71,305.90	6,321.50
三、企业年金缴费		2,840,573.00	2,840,573.00	
合计	90,550.50	5,204,699.45	5,193,453.10	101,796.85

注释1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22,716.49	2,259,893.06
企业所得税	5,470,000.00	4,357,701.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894.78	147,617.48
教育费附加	92,894.78	147,617.42
代扣个人所得税	37,750.76	388,894.04
应交存款保险费	1,172,392.56	1,040,945.98
应缴代扣利息税		5.17
印花税		25,915.86
其他税费	738.74	
合计	8,389,388.11	8,368,590.60

注释20.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327,642.00	569,6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292.76	23,557.61
合计	1,305,349.24	546,042.39

注释21.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712,004.09	678,996.67
合计	1,712,004.09	678,996.67



注释22.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解报单暂收	1,965.00	-
中间业务暂收款	79,058.00	-
银行卡业务其他应付款	12,758.00	-
久悬未取款	278,115.48	365,274.45
股金业务暂挂	113,785.15	63,853.85
财务暂收	624,151.44	635,451.82
电子商城待结算款项	7.00	7.00
其他应付款	2,396,809.58	3,055,642.39
其他应付款小计	3,506,649.65	4,120,229.51
代理业务负债-委托理财	21,862.85	21,508.00
代理业务负债-委托贷款	58,110,828.74	61,745,963.88
代理业务负债-代理收缴款项	353,250.18	546,583.00
代理业务负债-代理支付款项	18,501,067.05	23,047,005.91
减：代理业务资产委托贷款	58,038,948.74	61,674,083.88
代理业务资产委托理财	21,508.00	21,508.00
待结算财政款项	574,209.00	8,277,070.44
待转销项税额	283,593.28	273,866.73
其他理财	394,360.00	2,045,390.00
其他应付利息	52,578.39	52,578.39
其他负债小计	20,231,292.75	34,314,374.47
合计	23,737,942.40	38,434,603.98

注释23.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法人	45,624,098.00	44.08	1,824,962.00		47,449,060.00	44.08
自然人（不含 员工）	37,882,639.00	36.60	2,030,703.00	1,005,393.00	38,907,949.00	36.15
员工	19,995,146.00	19.32	1,289,709.00		21,284,855.00	19.77
合计	103,501,883.00	100.00	5,145,374.00	1,005,393.00	107,641,864.00	100.00

注：2025 年 5 月 16 日，经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股金数额分红，每股分红 0.115 元，合计 11,902,623.49 元，其中现金分红每股 0.075 元，金额 7,762,642.49



元，转增资本每股 0.04 元，金额 4,139,981.00 元。

注释24.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50,378,700.00			50,378,7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72,715.36			272,715.36
合计	50,651,415.36			50,651,415.36



注释25.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金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74,803.32	-71,378,191.78			-17,688,777.98	-53,689,413.80	-34,314,610.48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694,733.83	-71,957,943.13			-17,989,485.78	-53,968,457.35	-35,273,723.52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92,244.68	664,491.89			166,122.97	498,368.92	790,613.6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315,647.71	538,339.32			134,584.83	403,754.49	88,106.78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703,472.52	-623,079.86				-623,079.86	80,392.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374,803.32	-71,378,191.78			-17,688,777.98	-53,689,413.80	-34,314,610.48



注释2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755,578.97	6,901,528.20		65,657,107.17
任意盈余公积	56,783,807.76	6,901,528.20		63,685,335.96
国家扶持资金	6,763,029.76			6,763,029.76
合计	122,302,416.49	13,803,056.40		136,105,472.89

注：2025年5月16日，经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按2024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01,528.20元；按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6,901,528.20元。

注释27.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49,173,420.81	20,704,584.59		169,878,005.40
合计	149,173,420.81	20,704,584.59		169,878,005.40

注：2025年5月16日，经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按2024年度净利润的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0,704,584.59元。

注释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4,448,720.97	257,449,582.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903,044.8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2,545,676.09	257,449,582.42
加：本期净利润	70,778,197.81	67,112,237.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01,528.20	6,014,724.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901,528.20	6,014,724.1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704,584.59	18,044,172.53
分配现金股利	7,762,642.49	7,961,683.5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139,981.00	3,980,839.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6,913,609.42	282,545,676.09

注：2025年5月16日，经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按2024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01,528.20元；按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6,901,528.20元；按2024年度净利润的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0,704,584.59元；按2024年12月31日在册股东股金数额分红，每股分红0.115元，



合计11,902,623.49元。其中现金分红每股0.075元，金额7,762,642.49元，转增资本每股0.04元，金额4,139,981.00元。

注释29.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利息收入	308,709,269.88	300,949,912.55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182,459,707.00	189,753,669.36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2,329,547.05	2,613,164.00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63,296,782.19	55,239,162.59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4,736,462.87	4,551,970.12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1,105,245.83	1,131,241.50
贴现利息收入	1,291.84	38,349.24
垫款利息收入	7,132.86	16,975.24
银行卡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1,807,278.46	2,471,700.43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2,872,797.29	10,037,763.71
其他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5,178,248.59	12,261,969.51
其他同业存单投资利息收入	1,639,508.24	3,393,235.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5,911,352.66	5,432,357.08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3,220,123.29	5,779,705.04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369,425.79	418,629.34
拆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951,794.44	3,495,005.77
拆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553,260.47	1,876,786.66
买入返售金融机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578.08
转贴现利息收入	1,598,579.52	1,976,899.20
债券借贷业务收入	670,731.49	454,750.61
(2) 利息支出	107,548,849.61	112,737,061.64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119,049.63	1,544,055.56
同行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434.89	1,242.12
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2,660,455.74	609,053.00
租赁利息支出	31,113.57	20,546.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06,601.08	17,536.72
债券借贷业务支出	66,227.40	13,126.0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01,520,308.81	110,531,501.49
其中：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5,501,363.70	10,647,961.43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7,480,589.47	17,298,554.00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97,811.20	441,577.35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77,623,891.80	79,562,890.78
银行卡利息支出	560,280.95	2,422,752.97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2,375.29	1,478.9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253,996.40	156,286.04
其他利息支出	43,658.49	
(3) 利息净收入	201,160,420.27	188,212,850.91

注释3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94,155.97	1,599,749.40
结算业务收入	26,941.97	32,488.34
银行卡业务收入	1,655,080.50	443,789.88
代收公用事业费收入	13,058.59	26,766.51
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556,637.78	635,905.55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收入	3,346.56	53,441.95
理财业务收入	263,591.13	79,425.18
代理贵金属业务收入	70,343.73	11,830.04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11,476.42	21,870.75
担保业务收入	59,978.46	151,901.47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5,381.91	4,856.43
互联网业务收入	249,361.17	122,803.75
其他	78,957.75	14,669.55
(2) 手续费支出	4,028,861.15	4,612,233.7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2,964,607.82	3,262,666.23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556,599.94	594,853.84
其他	507,653.39	754,713.65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4,705.18	-3,012,484.32

注释31.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债券利息收入	482,643.72	47,207.86
股利收入	500,000.00	
债券投资买卖损益	12,482,973.40	18,213,869.58
转贴现买卖损益	-89,533.36	-1,802.49
其他投资收益	-378,694.30	-19,543.01
合计	12,997,389.46	18,239,731.94

注释32.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激励金	2,555,652.00	3,371,333.00
再贷款促进企业融资奖励金	22,673.00	35,295.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平台宣传推广补助	49,000.00	57,400.00
合计	2,627,325.00	3,464,028.00

注释33.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凭收入	70,285.73	70,671.43
代收费用	8,214.61	11,916.95
合计	78,500.34	82,588.38

注释34.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3,428.14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5,395.87	34,727.95
合计	38,824.01	34,727.95

注释3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000.00	304,813.75
教育费附加	150,000.00	304,813.69
房产税	361,552.10	362,111.18
土地使用税	19,991.32	19,991.32
印花税	174,312.18	175,432.42
其他	266.29	442.22
合计	856,121.89	1,167,604.58

注释36.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245,200.57	56,075,121.93
折旧及摊销	4,735,768.35	5,413,987.92
业务宣传费	3,672,648.84	3,063,543.95
业务招待费	629,092.98	674,896.87
广告费	241,703.70	198,737.30
钞币运送费	967,970.00	1,058,610.00
安全保卫费	1,210,155.76	1,096,935.78
保险费	66,927.79	69,571.32
印刷费	285,580.33	348,569.05
邮电费	782,759.79	1,052,763.8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诉讼费	5,000.00	3,522.23
咨询费	270,597.91	319,771.42
审计费	261,239.00	267,256.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34,095.52	1,409,178.44
车船使用费	99,451.62	120,557.89
修理费	675,117.03	228,266.89
公杂费	634,817.45	405,923.37
水电费	607,614.79	621,144.18
绿化费	20,653.00	13,060.00
物业费	5,473.00	2,993.00
租赁费	329,785.00	350,335.00
差旅费	647,261.31	452,300.16
外事费	65,248.00	
会议费	88,725.00	110,448.00
董事费	98,000.00	92,000.00
管理费	670,854.48	578,085.53
研究开发费	3,679,429.36	3,435,177.44
规费	127,070.34	179,410.30
存款保险费	2,234,521.08	2,025,139.53
党组织工作经费	21,624.00	39,60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81,885.90	156,165.00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815,072.68	984,813.40
合计	83,411,344.58	80,847,885.75

注释3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损失准备	32,242,678.46	37,549,684.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872.51	54,684.9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179,680.7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64,491.89	85,066.06
存放款项减值准备	-26,057.85	-31,290.77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30,945.43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033,007.42	-52,512.98
合计	35,118,673.22	36,974,686.12

注释38.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服务成本	798,600.00	798,600.00
合计	798,600.00	798,600.00

注释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138,454.66	165,488.11
久悬未取款收入	30,934.96	108,674.52
其他	378,125.23	380,222.55
合计	547,514.85	654,385.18

注释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6,850.95	26,222.90
公益性捐赠支出	381,322.69	323,533.5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863.05	52,735.96
其他	393,962.03	955,391.11
合计	792,998.72	1,357,883.47

注释4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437,963.48	11,957,573.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78,630.95	7,459,357.60
合计	24,659,332.53	19,416,931.04

注释42.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778,197.81	67,112,237.08
加：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5,118,673.22	36,974,686.1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35,486.17	4,071,499.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0,889.09	809,051.92
无形资产摊销	496,837.36	426,811.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555.73	113,625.2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853.14	-34,727.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50.95	26,222.90
汇兑损益及筹资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440.39	20,546.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97,389.46	-44,387,45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65,320.37	2,122,30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52,812.39	5,337,053.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838,387.18	-678,613,590.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0,203,385.04	1,097,425,890.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402,378.00	491,404,159.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5,011,664.20	311,395,229.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1,395,229.14	351,049,025.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616,435.06	-39,653,796.3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161,634.05	17,059,400.62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存款	12,025,394.53	17,003,712.38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517,824,635.62	277,332,116.14
——存放和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517,824,635.62	277,332,116.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011,664.20	311,395,229.14

六、受托业务

本行向第三方提供托管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30 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



七、主要股东情况

(一)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54,616	7.3899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48,669	7.3899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54,616	7.3899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48,669	7.3899
浙江丹迪琳服饰有限公司	5,406,755	5.0229	浙江丹迪琳服饰有限公司	5,198,803	5.0229
浙江三川水电有限公司	2,241,937	2.0828	浙江三川水电有限公司	2,155,709	2.0828
景宁畲族自治县南坑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41,937	2.0828	景宁畲族自治县南坑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55,709	2.0828
景宁畲族自治县景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41,937	2.0828	景宁畲族自治县景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55,709	2.0828
景宁畲族自治县黄水二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41,937	2.0828	景宁畲族自治县黄水二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55,709	2.0828
景宁畲族自治县交溪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75,868	1.9285	景宁畲族自治县交溪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96,027	1.9285
景宁畲族自治县金秋水电站（普通合伙）	1,743,730	1.6199	景宁畲族自治县金秋水电站（普通合伙）	1,676,663	1.6199
景宁畲族自治县梧桐乡金坑水电站	1,743,730	1.6199	景宁畲族自治县梧桐乡金坑水电站	1,676,663	1.6199
合计	35,847,063	33.3021	合计	34,468,330	33.3021

(二)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徐梦圆	581,247	0.5400	张晓青	558,891	0.5400
王尧清	572,000	0.5314	叶雄	534,933	0.5168
吴跃尔	556,330	0.5168	蒋定龙	479,047	0.4628
朱声娇	498,209	0.4628	张玉伟	479,047	0.4628
何兰蕾	498,209	0.4628	叶霖华	476,395	0.4603
王克祥	495,451	0.4603	陈映影	471,064	0.4551
徐炳忠	489,907	0.4551	柳宇飞	471,064	0.4551
林国军	489,907	0.4551	梅伟峰	450,000	0.4348
陈利华	415,175	0.3857	季一芳	399,207	0.3857



李国琴	415,175	0.3857	林国强	399,207	0.3857
合计	5,011,610	4.6557	合计	4,718,855	4.5591

(三)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无

(四) 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交易

无。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交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自然人 228 人，关联法人 64 家。关联自然人中董事 11 人，本行监事 9 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内部员工 22 人，持有农商银行 5.00%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 3 家，上述人员的关联自然人 209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等内部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30 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关联交易余额为 6,927.2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14,380.00 万元。

1. 持有本行 5.00%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荣安	7.3899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元昌	7.3899
浙江丹迪琳服饰有限公司	严小庄	5.0229

2. 内部人：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包括财务管理部、风险合规部负责人等。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季晓伟	董事长
潘琳敏	执行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周猛良	执行董事
翁贤东	非执行董事
郑国平	非执行董事
严小庄	非执行董事
严振明	非执行董事
李小伟	非执行董事
雷美媚	非执行董事
周运怀	非执行董事
陈延升	独立董事
毛益平	监事长
吴海明	职工监事
蒋素娟	职工监事
潘宣敏	股东监事
陈海峰	股东监事
柳碧珍	股东监事
周家来	股东监事
刘德元	股东监事
夏昌松	股东监事
商婷婷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王杰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梁振波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张娟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潘丽娟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董楚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吴昊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潘海洲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彭有进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柳霞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吴林昊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叶莉芬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朱玮捷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张丽丽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董琦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李文剑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蒋镇安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李晨杰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吴福林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魏勇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梅毕峰	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限

3.年末存在关联交易的本行内部人和主要股东的近亲属及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控制人/内部人
徐静波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周莹
刘梦圆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周猛良
刘林芝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周家来
张楚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张娟
张仁杰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张娟
潘可艺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占海娟
叶尚蓉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叶莉芬
叶世标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叶莉芬
景宁畲族自治县龙石潭水电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企业	严振明
景宁畲族自治县景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企业	严振明
景宁畲族自治县银库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企业	严振明
浙江正明水电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企业	严振明
陈海姑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严小庄
吴振龙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吴昊
朱敏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吴昊
吴玉珍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吴福林
季丽芳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王根森
王仁妙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王根森
沈鸣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沈利明
潘敏媛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彭有进
景宁畲族自治县南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控制企业	潘宣敏
景宁敕峰食用菌经营部	监事控制企业	潘宣敏
景宁畲族自治县南坑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控制企业	潘宣敏
华小敏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潘宣敏
潘宣吾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潘宣敏
浙江景宁大西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内部人的关联法人	潘琳敏
景宁畲族自治县溪下坑电站（普通合伙）	内部人的关联法人	潘琳敏
景宁银水际水电站（普通合伙）	内部人的关联法人	潘琳敏
潘丽萍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潘丽娟
梅汉平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梅毕峰
柳先平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柳霞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控制人/内部人
吴玉连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柳霞
胡婷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柳剑辉
景宁畲族自治县底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控制企业	柳碧珍
叶於宵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刘志成
叶瑞香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梁振波
严晓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梁振波
景宁畲族自治县梧桐坑水电站（普通合伙）	董事控制企业	李小伟
景宁畲族自治县金秋水电站（普通合伙）	董事控制企业	李小伟
周仁女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李小伟
何慧芬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蓝向东
蒋清俊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蒋镇安
柳正青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黄丽玲
董琦	内部人的关联自然人	董琦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1）持有本行 5%以上的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无

（2）本行内部人和主要股东的近亲属及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 其他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形态	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贷记卡透支本金及分期本金、E 闪贷
陈海姑	景宁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信用	正常		
	景宁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保证	正常		
董琦	董琦	100.00	保证	正常		
蒋镇安	蒋镇安	30.00	保证	正常		
	蒋清俊	38.00	保证	正常		
	蒋清俊	90.00	抵押	正常		
雷美媚	雷美媚	60.00	抵押	正常		
李小伟	景宁畲族自治县金秋水电站（普通合伙）	550.00	其他质押	正常		



关联方名称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形态	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贷记卡透支本金及分期本金、E 闪贷
	景宁畲族自治县梧桐坑水电站（普通合伙）	550.00	其他质押	正常		
	周仁女	68.30	抵押	正常		
梁振波	严晓	170.00	保证	正常		
	严晓	100.00	抵押	正常		
	叶瑞香	27.00	抵押	正常		
刘德元	刘德元	130.00	保证	正常		
刘震	刘震	30.00	信用	正常		
柳碧珍	景宁畲族自治县底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7.50	组合担保	正常		
柳剑辉	柳剑辉	65.00	保证	正常		
柳霞	柳霞	49.00	保证	正常		
	柳先平	100.00	抵押	正常		
梅毕峰	梅毕峰	50.00	保证	正常		
	梅汉平	50.00	保证	正常		
潘海洲	潘海洲	50.00	保证	正常		
潘丽娟	潘丽娟	50.00	保证	正常		
潘琳玲	景宁畲族自治县溪下坑电站（普通合伙）	260.00	抵押	正常		
	景宁银水际水电站(普通合伙)	360.00	抵押	正常		
潘宣敏	潘宣吾	340.00	抵押	正常		
王根淼	王根淼	30.00	保证	正常		
	季丽芳	245.00	保证	正常		
	季丽芳	175.00	抵押	正常		
	王仁妙	100.00	保证	正常		
	王仁妙	131.50	抵押	正常		
魏勇	魏勇	30.40	保证	正常		
吴昊	吴昊	45.50	保证	正常		
	吴振龙	200.00	保证	正常		
吴林昊	吴林昊	65.00	保证	正常		
夏昌松	夏昌松	30.00	抵押	正常		
严小庄	景宁印象畲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信用	正常		
	景宁印象畲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保证	正常		



关联方名称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形态	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贷记卡透支本金及分期本金、E 闪贷
严振明	景宁畲族自治县龙石潭水电有限公司	500.00	保证	正常		
	景宁畲族自治县银库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保证	正常		
叶莉芬	叶莉芬	60.00	保证	正常		
	叶莉芬	80.00	抵押	正常		
	叶世标	150.00	保证	正常		
	叶世标	75.00	抵押	正常		
周家来	刘林芝	5.00	信用	正常		
周莹	周莹	50.00	保证	正常		
	徐静波	100.00	抵押	正常		
合计		6,427.20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单笔交易金额	上季末资本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形态
陈海姑	423.00	84,804.07	0.50	抵押	正常
	500.00	84,804.07	0.59	保证	正常
景宁畲族自治县凤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05.00	84,804.07	0.12	抵押	正常
	900.00	84,804.07	1.06	抵押	正常
	1,965.00	84,804.07	2.32	抵押	正常
景宁畲族自治县景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	84,804.07	1.89	抵押	正常
景宁畲族自治县南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84,804.07	1.18	抵押	正常
景宁悦居酒店有限公司	1,480.00	84,804.07	1.75	保证	正常
潘宣敏	100.00	84,804.07	0.12	抵押	正常
	130.00	84,804.07	0.15	抵押	正常
	700.00	84,804.07	0.83	抵押	正常
严小庄	1,600.00	84,804.07	1.89	抵押	正常
浙江丹迪琳服饰有限公司	74.00	84,804.07	0.09	抵押	正常
	137.00	84,804.07	0.16	抵押	正常
	301.00	84,804.07	0.35	抵押	正常
	400.00	84,804.07	0.47	抵押	正常
	605.00	84,804.07	0.71	抵押	正常



关联方名称	贷款单笔交易 金额	上季末资本净额	占资本净额 比例 (%)	担保方 式	五级分 类形态
浙江景宁大西洋水电开发有 限公司	960.00	84,804.07	1.13	其他质 押	关注
浙江正明水电有限公司	1,400.00	84,804.07	1.65	抵押	正常
合计	14,380.00		16.96		

九、金融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及其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授信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即信用风险部分承担部门）、支行等构成，形成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A. 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B. 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C. 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D. 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



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E.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1.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现出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



-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30天。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同时为弥补数据统计模型运用时，模型计算结果的逻辑问题，对阶段二的PD设置兜底条款，以反映宏观经济环境预测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5）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M2）增速、生产者物价指数（PPI）、一年期存款利率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6）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7）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线模型计量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行采用五级（AAA/AA/A/B/C）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通过建立内部评级模型对公司客户及小微客户进行评级，四个模型分别为公司存量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公司新拓展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小微存量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小微新拓展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并根据模型建立相应测算表，通过“看得见”的指标进行加减分测算，再以评分项目控制项对评分结果最后进行修正，确保测算结果趋于准确。评级主要考虑的因素共四大块 19 项①生产经营（35 分），包括行业分类、经营场所、核心资产负债率、用电（纳税）增长率；②风险状况（55 分），包括融资银行数量、全部银行融资抵质押率、对外担保、本行融资抵质押率、五级分类、周转、付息情况、客户分类；③业务合作（10 分），包括基本账户、建立信贷关系年限、结算行存款归还率、产品持有率；④扣分项，包括贷款逾期次数、利息逾期次数、担保责任承担、风险预警。本行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本行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按信贷工厂化运作管理，所有贷款经支行客户经



理调查后，需经过分理处主任/业务主管审查、风险经理平行作业、支行行长经营否决、总行审批中心审批、总行授信会审议等环节，根据授信额度、种类不同实行差异化设置。

3. 风险缓释措施

(1)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与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合作，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结合本行内部抵押指导价，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内地，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构成。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本附注五 注释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三) 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统一管理原则，在流动性筹集、储备、调度上，实行总行统一管理、集中调配；预防为主原则，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合理安排和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主动控制资产负债业务流动性缺口，加强本行资金调控，保持流动性需求和供给的基本平衡，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增强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全面性原则，即涵盖所有的表内、外各项业务，所有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稳健性原则，通过加强有效管理，把流动性风险压降到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坚持补充流动性不足与处理流动性剩余并重，既要控制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又要控制流动性过剩而导致成本上升，收益降低的风险，以促进各项业务的协调稳定发展。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

除下列承诺外，无其他承诺事项。

本行在任何时点均有未履行的授信承诺。这些承诺包括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本行提供保函，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所披露的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所列示保证凭信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行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出保函	3,972.86	4,192.00
信用卡尚未使用信用额度	22,835.79	22,237.08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142,710.47	
合计	169,519.12	26,429.08

（二）未决诉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发放贷款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十一、资本管理

本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

1.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1）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 （2）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 （3）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本行管理层按照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度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3.维持资本充足率8.00%以上，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6.0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5.00%。

4.本行财务管理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 （1）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2）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 （4）商誉、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股票、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审慎估值调整，银行之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各级资本工具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为虚增资本的各级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相应监管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 （5）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市场风险资本调整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

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7%	13.05%
级资本充足率	11.97%	13.05%
资本充足率	14.82%	17.13%
核心一级资本	73,578.59	72,835.95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5,062.53	5,077.3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8,516.06	67,758.57
一级资本净额	68,516.06	67,758.57
二级资本	16,288.01	21,188.59
二级资本扣减项		
资本净额	84,804.07	88,947.16
风险加权资产	572,418.71	519,250.57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33,338.21	482,108.4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9,080.50	37,142.13

注：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补缴增值税	应交税费	796,274.26
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税费	39,813.75
补缴教育费附加	应交税费	39,813.69
补缴印花税	应交税费	25,915.86
补缴个人所得税	应交税费	343,653.88
补缴企业所得税	应交税费	657,573.44
补缴增值税	利息净收入	-796,274.26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补缴附加税、印花税	税金及附加	105,543.30
补缴个人所得税	营业外支出	343,653.88
补缴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657,573.44
补缴税费	未分配利润	-1,903,044.88

（二）债务重组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三）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尚未经汇算清缴，具体应缴金额最终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实际交纳的金额与计提金额差异将影响当期损益。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行无需要披露或调整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浙江景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